##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## 刘坤、彭福运:

关于本院执行你罚金一案中,因你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向你们公告送达 (2025 豫 0403 执 103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, 裁定书载明: 一、查 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刘坤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 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,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 拨、提取的财产(限额116250元)。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 提取被执行人彭福运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 及其他财产权益, 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财产(限 额 201361.5 元)。二、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5 豫 0403 执 1033 号限制消费令,限制消费令载明:因你们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 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 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 你们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们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 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 经查证属实的, 本院将依 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 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